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微信订阅号内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科技信息中心 1510 室，电话：0952-3951828，传真：0952-3951988，电子邮箱：szsgtj200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石嘴山市辖区存量住宅用地等信息，及时更新《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充分运用党务政务公开栏、工作信息栏等，对工作中产生的符合公开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制度、简报及人事等信息予以公开。严格落实“三

审三校”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外发布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三重把关，全面实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二）依申请公开

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依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于依申请公开事宜，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把时间节点，由专人负责受理，转职责科室办结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回复。2021年我局共收到4份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书，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予以答复，对于答复结果申请人均未有异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局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想要知道的事情做起，对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建设用地挂牌划拨出让、行政处罚、征地信息等内容，主动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微信、部门专项网站进行公开。对于地理测绘、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财务预决算等方面产生的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经相关程序审批后及时予以公开，严格对发布的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敏感、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平台进行管理与建设，及时更新国家在自然资源领域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持续优化流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及时调整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让群众以最快捷、最简便的方式找到最想要的信息。充分运用局楼道内的党务政务公开栏、工作信息栏等，对工作中产生的符合公开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制度、简报及人事等信息予以

公开。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利用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并监督我局行政权力决策运行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3.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和)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向前，不断前进，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自治区、市政府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领导和科室、单位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虽然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的情况，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政策解读上不够深入，形式单一，特别是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信息内容的丰富度有待提高，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与群众互动的频率有待增加。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避免公开信息出现错误、纰漏，坚决杜绝出现泄密行为。结合目前出现的问题，**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对公开不及时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使其不断增加责任意识，将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丰富内容，加强管理。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利用

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将政务公开的信息、文件、制度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解读。三是强化培训，提高站位。在局内部开展学习培训，扎实推进公开信息的质量，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四是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进一步健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微信订阅号栏目设置，拓宽信息反馈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